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720491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1日
商 标

LANSEE BANDAO

申 请 人 上海棉诺商贸有限公司
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爱辉路201号2幢、3幢
代理机构 义乌市黑白斑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公共卫生浴；除草；按摩；园艺学；医疗诊所服务；庭院风景布置；草坪修整；医疗保健；宠物清洁；植物养护